

中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琼贸职院党字〔2018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班子沟通协调制度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沟通协调制度》经2018年第11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29日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发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班子沟通协调制度

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，为营造心齐劲足、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，促进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增进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理解、互相信任、互相支持，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与效率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沟通协调是指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，以个别交流、小范围交流或班子集体讨论等形式开展的交流活动。

第二条 沟通协调的内容包括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和实施方案；研究党的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政治思想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重大事项；研究干部选拔、培养考核、交流、任免、奖惩等有关人事问题；研究制定党风廉政责任制和有关重大规章制度；涉及学院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；其它确定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等。

第三条 沟通应坚持坦诚相待、实事求是、交流互动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确保交流不走过场，不流于形式。

第四条 日常工作及重要信息传递经常沟通。党委书记和院长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，每月至少沟通 1 次；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紧密结合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等实际，每 2 个月召开一次交流会，真心交流，坦陈心迹。

第五条 重要问题及重要事项决策充分沟通。凡属学院“三重

“一大”范畴的决策议题，在会议研究决策前，分管院领导要与党委书记和院长充分沟通；涉及学院长远发展及师生权益的研究议题，分管院领导要召集相关业务部门或师生代表召开讨论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待议题成熟后再与党委书记和院长充分沟通后上会研究。

第六条 重大活动及紧急事项决定及时沟通。学院重大活动或遇紧急事项，分管院领导要牵头成立工作协调小组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预案，与党委书记或院长及时沟通后组织实施。牵头院领导要及时做好信息协调、情况研判，并根据最新情况及时与党委书记或院长沟通。

第七条 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执行协同推进。学院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，涉及两个以上院领导协同完成的，要共同协商研究制定项目执行具体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间节点。碰到需要协商解决的关键问题，院领导要及时协商沟通解决，如遇政策原因或当前难于解决的问题等因素影响工作推进，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院长汇报并协商解决方案。

第八条 对学院“三重一大”重要事项决策前，领导班子成员应注意沟通内容的严格保密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向有关人员泄露有关内容。

第九条 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沟通协调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，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